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14屆董 事暨第7屆監察人第3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年7月23日上午14時30分。

貳、地　　點：台灣高等檢察署博一大樓336會議室(臺北市博愛路164號)視訊會議

參、主　　席：邢董事長泰釗　　記錄：陳美束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侯科長淯荏

董　　事：吳常務董事東亮、施常務董事貞仰、黃常務董事俊棠、周常務董事愫嫻、張常務董事翔閎、黃常務董事秀莊、林常務董事炳耀、江董事松樺、曾董事瀚霖、沈董事美利、高董事鳳嬪、朱董事群芳、陳董事秋郎、陳董事天保

監 察 人：李常務監察人琇玉、蔡監察人曉琪、郭監察人清寶

列席人員：蕭顧問明峰、陳顧問恩華、許執行長瑜庭、蔡副執行長孟勳、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吳組長書嫻、陳專員美束、余專員景雯、黃專員瑋琳。

伍、主席致詞：

上級指導長官法務部黃司長、法務部保護司長官、各位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各位顧問及本會同仁大家好。今天因為疫情的關係採用視訊會議，林常務董事炳耀、黃常務董事秀莊在嚴峻的疫情下親自與會，特別感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台目前三級警戒已延長到7月26日，這段時間大家心情都非常沉重，警戒期間相關活動多有所限制，連帶影響全台產業及個人生計，尤其我們的更生人、馨生人也是一樣遭遇同樣的問題，尤其需要國人群策

群力來幫助有困難的更生人及馨生人來解決問題，特別在法務部的指導之下，秉著同理心來幫助更生人及馨生人，這段期間因應更生人需求，提出相對應具體的規劃紓困措施，向各位董監事做個報告。

(1)輔助創業貸款更生人紓困優化方案

A.持續提供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紓困措施。

B.提供物流平台補貼，預估補助15位，每人每月最多補助10,000元，得連續補助三月，預計45萬元。

(2)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勤學紓困方案

A.新生入學費用補助：預估新生25位，每位補助2,000元，合計50,000元。

B.數位學習設備補助：預估54組，合計35萬元。

(3)「紓困採購 甦活宅配 送愛到家」方案：

A.採購各色更生、馨生商品：採購價值140萬元計2,400份。

B.結合民間捐贈價值40萬元：物資袋計800份。

C.雇用更生人以工代賑2,000件，價值20萬元。

D.愛心關懷券200份價值40萬元，幫助更生家庭。

E.採購更生農場蔬果20萬元。

以上經費合計約1,345萬元。經費來源法務部補助款、地檢署補助款、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及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等社會資源協助共同辦理。

(4)史上第一次推出「甦活人生 就業向前行」，鼓勵穩定就業者，發放獎勵金及全勤獎勵金，每人最高1萬8千元。

這項紓困救助活動，包括採購各色更生商品致贈清寒更生家庭，發揮更生人幫助更生人、更生人回饋社會之精神，期望透過採購更生商品，結合民間捐贈物資袋，關懷更生家庭，雇用更生

人以工代賑，宅配物資協助更生人挺過疫情艱困期。

感謝在座長官與董事們對本會支持與指導，讓我們能夠在困難及挑戰中成長，相信在大家的支持上，我們一定有更好的成果，最後祝福董監事壽福安康!萬事如意！謝謝！

陸、長官致詞：

一、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

邢董事長、李處長、各位顧問、常務董事、董事以及更保同仁大家好:

邢董事長、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大家午安，剛剛邢董事長的報告令人感到印象非常深刻，尤其邢董是個執行力相當強，部長希望為了形成司法保護供需圈，也就是更生人、馨生人如有自己產品，但因疫情期間在銷路上有困難時，相對的馨生人跟更生人因為疫情而失業的時候要如何去幫助他們，再這感謝邢董事長與部長理念都是一致，當部長一提出方案，邢董馬上落實執行，在這非常敬佩。當然更感謝與會的董事們，在各個崗位上，除了自己本業以外，你們又願意幫忙更生朋友們，讓他們重新復歸社會，不管是提供的工作機會或捐款，都表現出我們社會溫暖的一面。27 日有可能會解封，下次開會我希望臺灣會更好，可以在邢董事長的領導之下再相聚一起出席董事會會議。

二、李常務監察人琇玉（法務部會計處處長）

董事長、各位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保護司黃司長、各個先進，大家好：

今日更保董監事會，這次主要是有關 110 年預算案的討論，台更保在邢董事長上任之後，有陸續推出很多創新、創意還有對更生人非常有助益的業務推動，讓我非常敬佩，以上報告，謝謝

柒、會務報告：許執行長瑜庭

詳如會議資料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蔡督導孟勳

詳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提案：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案由：茲為前執行長王金聰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免兼本會職務，並自同日起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觀護人許瑜庭兼任本會執行長，請追認案。

說明：

一、為貫徹司法保護專業化之政策方向並回應外界對檢察機關專注檢察核心業務之呼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王金聰檢察官免兼總會執行長職務，為利業務推展，其遺缺自同日起改聘臺灣高等檢察署觀護人許瑜庭兼任執行長。

二、本會執行長之聘任及解任，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8 條規定須經本會董事會通過。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查案：

第 1 案

案　由：訂定本會 111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如附件一)，請審查。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61 條及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理。

二、本計畫由總會及各分會分別稽核，評鑑方式：總會部分由各

組互核，分會部分由總會以書面或現場實地查核。

三、控制及稽核範圍包含以下三大事項：

（一）人事事項：包含任免、差勤、考評、獎懲、薪資等項目。

（二）管理事項：包含組織、執掌、安全維護、利益迴避等項目。

（三）財務事項：包含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會計等項目。內部控制制度不得牴觸會計制度。

四、自行評估：本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即時改善。

五、內部稽核：本會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進行改善，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六、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加以追蹤，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評估、政府部門或業務委託單位查核及會計師查核所發現之各項缺失，並應至少按年度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本會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機關整體考核情形併入個人考績綜合評比，稽核結果作為個人考績參考。

八、另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參之一規定，主辦稽核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詹會計師湧銘為本會主辦稽核。

辦　　法：

一、本計畫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二、提報主辦稽核人員乙案，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法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三條略以：「工作計畫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

四、配合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陳送立法院審議的時程，本會及各分會編列 111 年度工作計畫業已彙整修正完畢。

五、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項目及經費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計畫預算項目	編列經費
1.	保護業務	111,096,000
2.	會議及宣導	44,310,000
3.	總務業務	17,216,000
4.	人事業務	87,295,000
5.	折舊及攤銷	11,648,000
	合　　計	271,565,000

11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 2 億 7,156 萬 5 千元

辦法：檢附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1 份，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

一、111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項目中關於「會議」、「宣導」名

稱，該二項目經費來源及計畫內容相當多元(如查核安置收容處所、在職訓練、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外聘督導會議，宣導項下製作簡介、辦理媒體行銷等)，此一名稱容易造成外界誤解為一般形態之會議與宣導，請將名稱項目予以正名調整，以免外界誤解。

二、其餘審查通過。

第 3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11 年度預算（如附件三），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三、111 年度預算匡列如後：

(一)收入：2 億 7,156 萬 5,0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科　　目	金　　額
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5,675,000
2.	利息收入	4,851,000
3.	投資賸餘	1,752,000
4.	政府補助收入	148,311,000
5.	受贈收入	30,976,000
	合　　計	271,565,000

(二)支出：2 億 7,156 萬 5,0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科　目/明　細	金　　額
1.	直接保護費	32,324,000
2.	間接保護費	70,366,000
3.	暫時保護費	1,884,000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22,000
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049,000
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7,420,000
	合　　計	271,565,000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賸餘。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

一、授權承辦人員針對總說明、預算支出明細表作預估微調。

二、爾後請將討論提案說明增加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相關數據資料，以及 2 年度比較分析，並採表格方式表列呈現，俾益審查。

三、其餘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主席： 邢 泰 釗

記錄： 陳 美 束